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ELL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2)

公告

2021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註4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年度報告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刊發及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註4，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年度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i)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入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年度報告所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及分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及(i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一項簡短聲明，內容有關其是否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倘無意遵守規定，則須說明其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理由。

鑒於上述，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編製或另行刊發年度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內，其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wellservice.com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易琳

中國，2022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衡清達先生及范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易琳女士及陳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女士、王蘇生先生及宋德亮先生。

* 僅供識別